

前10个月我国外贸进出口增长11.3%，贸易顺差收窄26.1%——

# 扩进口持续发力 稳外贸更有支撑

本报记者 顾阳

## 新闻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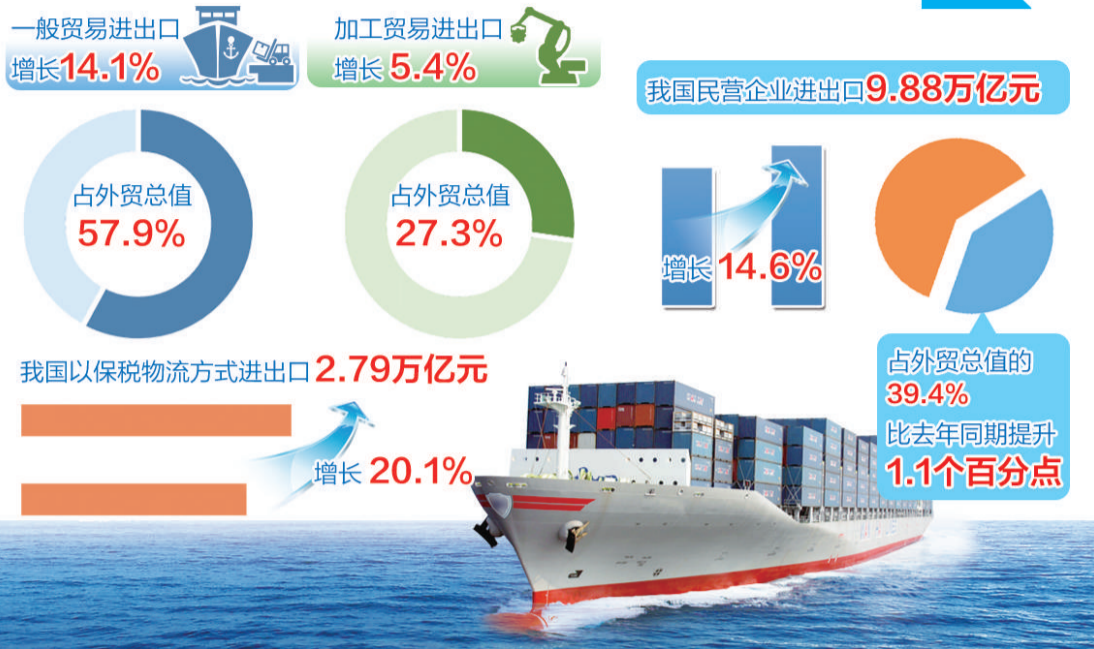
受稳外贸一系列政策举措影响,10月我国外贸增长好于市场预期,进口、出口增速双双实现两位数增长。

海关总署11月8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为25.05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1.3%。其中,出口13.35万亿元,增长7.9%;进口11.7万亿元,增长15.5%;贸易顺差1.65万亿元,收窄26.1%。10月当月,我国进出口总值为2.75万亿元,增长22.9%。其中,出口1.49万亿元,增长20.1%;进口1.26万亿元,增长26.3%;贸易顺差2336.3亿元,收窄5%。

“前10个月,我国外贸整体增长喜人,对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外经所副研究员杨长湧表示,从外部因素看,世界经济延续了去年以来的增长态势,增速虽有所放缓,但客观上对我国出口形成了支撑;从内部看,我国出台了包括改善出口退税等一系列稳外贸举措,有效促进了外贸增长。

我国外贸结构持续优化。数据显示,前10个月,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14.51万亿元,增长14.1%,占我国外贸总值的57.9%,比去年同期提升1.4个百分点。同期,加工贸易进出口增长5.4%,外贸占比下滑1.5个百

前10个月,我国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所占比重提升



分点;从商品种类看,附加值较高的机电产品出口增长较快,劳动密集型产品微增。据统计,前10个月,我国机电产品出口7.82万亿元,增长9.3%,占出口总值的58.6%。

进口方面,原油、天然气等商品进口量增加,大豆进口量减少,大宗商品进口均价呈现涨跌互现。对此,杨长湧表示,今年以来,我国采取措施着力扩大进口,举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实施了一系列降关税行动,扩大进口效应日益明显,贸易顺差持续收窄,贸易结构有望更趋平衡。

从贸易市场看,我国对欧盟、美国、东盟和日本等主要市场进出口均实现增长,中欧、中美以及对东盟外贸总值分别为3.68万亿元、3.44万亿元、3.18万亿元,同比增长8.4%、7.4%、13.7%。同期,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6.84万亿元,增长14.8%,高出全国整体增速3.5个百分点,外贸占比继续提升。

值得关注的是,前10个月,我国对美国出口依然保持了较快增长,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对此,海关总署

新闻发言人、统计分析司司长李魁文表示,尽管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但中美双边贸易互补性比较强,市场选择让两国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利益格局,总体看目前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仍“总体可控”。

“从整体数据看,我国外贸全年平稳增长的态势几成定局,但不排除部分贸易商赶在年底前的抢单行为,对此要引起重视。”杨长湧表示,对于明年外贸增长应保持谨慎乐观态度,要进一步加快外贸转型升级步伐,提升参与国际竞争的新优势。

## 支持民营企业在行动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陆敏

# 坚决消除金融服务民企的隐形壁垒

——访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

近年来,针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中的难点和痛点,金融管理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助推民营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经济日报记者11月7日采访了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

## 五方面持续发力做好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记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优先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甚至融不到资问题,金融管理部门在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问题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进展如何?

郭树清:金融管理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针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中存在的难点和焦点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今年以来,金融管理部门在5个方面持续发力:一是“稳”,稳定融资、稳定信心、稳定预期。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相关部门发文,提出多方面具体措施。截至9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贷款占整个贷款的比例近四分之一,增幅还在继续上升。二是“改”,改革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把业绩考核与支持民营经济挂钩,优化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三是“拓”,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综合运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充分调动信贷、债券、股权、理财、信托、保险等各类金融资源。四是“腾”,加大不良资产处置,盘活信贷存量,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建立联合授信机制,腾出更多资金支持民营企业。五是“降”,多措并举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督促金融机构减免服务收费、优化服务流程、差异化制定贷款利率下降目标。

近期有几项措施,各方比较关注。一是按照“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相关要求,《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已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本月下旬将正式发布,预计将可调动更多理财资金用于支持民营企业。二是出

## 对民企决不能搞简单化“一刀切”

记者:现在民营企业反映一些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简单“一刀切”的办法,收缩民营企业的融资。银保监会作为监管部门,对此有什么要求?

郭树清:银保监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决不能搞简单化“一刀切”,要客观对待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采取精细化、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民营企业摆脱困境。具体来说,主要有3类情况:一是企业在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出现突发性风险事件。对此种情况需要“一企一策”逐一研判,帮助采取化解改进的办法措施。二是出现信用违约的情况。比如,企业贷款或者债券到期还不上。这要求银行和企业作为利益共同体,一起面对困难,分析具体原因,不简单断贷、抽贷和压贷。三是对于出现民营企业涉嫌违法或配合纪检监察调查等事件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汇报、沟通,千方百计保障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组成债权人委员会,采取一致行动。

## 对民企贷款要实现“一二五”目标

记者:银保监会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曾提出“两增两控”目标,会不会对民营企业提出类似的政策目标要求?

郭树清:银保监会在今年年初针对小微企业贷款提出“两增

两控”目标。其中“两增”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是指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和贷款质量。截至10月份,银行业均已完成“两增两控”目标,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总量不断提升,信贷结构趋于优化。

从民营企业的情况看,据不完全统计,现在银行业贷款余额中,民营企业贷款占25%,而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超过60%。从长远来看,银行业对民营企业的贷款支持,应该契合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相应比重。因此,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我们也会设定相应的政策目标,让民营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初步考虑对民营企业的贷款要实现“一二五”的目标,即在新增的公司类贷款中,大型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不低于三分之一,中小型银行不低于三分之二,争取3年以后,银行业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不低于50%。

## 银行不得有任何所有制歧视

记者:当前部分民营企业反映融资成本高企比较突出,对企业经营带来很大压力,监管部门对此有何监管措施和打算?

郭树清:近年来,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所改善,但没有得到根本好转,与企业的需求、期望相比还有差距。银行对民营企业还有一些“隐形壁垒”,这是多种原因导致的,一定程度上造成很多民营企业从银行渠道融资成本偏高。同时,很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多,除了从银行贷款外,还从小贷公司、融资租赁、典当行、私募基金等类金融机构以及民间融资等,有的年化利率高达30%以上,使不少民营企业不堪重负。

逐步降低融资成本,首先要从改变观念做起,要对国有企业 and 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同等对待。要明确规定,银行在信贷政策、信贷业务和内部考核方面,不

得有任何所有制歧视。其次,银行要建立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管理体系,今年年初我们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了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压降目标,加大了监测力度,从三季度情况看,贷款利率下降效果比较明显。下一步,银行要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贷款流程管理优化、提升差别化利率定价能力、下调转贷利率、减免服务收费等方式,缩短民营企业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合理管控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带动降低总体融资成本。再次,继续深入整治银行业不合规、不合理融资收费,严厉打击各种变相提高融资成本的行为。最后,要形成降低民营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合力,落实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要求,减少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用,规范融资相关的担保(反担保)费、评估费、公证费等附加手续收费行为。

## 推动银行放下“包袱”

记者:现在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贷款还存在一定的顾虑心理,如何推动银行放下包袱,让其轻装上阵强化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

郭树清:关键是要推动形成对民营企业“敢贷、能贷、愿贷”的信贷文化,并贯彻落实到信贷工作的全过程,使得银行业金融机构愿意做、能够做、也会做民营企业业务。所谓“敢贷”,就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尽职免责、纠错容错机制,加快制定配套措施,修订原有不合理制度,激发服务民营企业的内生动力;所谓“能贷”,就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源向民营企业倾斜,制定专门的授信政策,下放审批权限,单列信贷额度,确保对民营企业始终保有充分的信贷空间;所谓“愿贷”,就是要充分考虑民营企业的经营特点,重新审视、梳理和修订原有考核激励机制,使从事民营企业业务的员工所付出的精力、所承担的责任与所享受的考核激励相匹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能动性。

## 六部门发布《通知》加强规范管理

# 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

本报记者 黄鑫

11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公布《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工作,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加强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

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续航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

据了解,清理整顿将从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开始,分3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是摸清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基本情况;第二阶段为整改阶段,对于在前一阶段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借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许可,或特种车辆生产许可名义超范围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产品的企业,要进行整改,无营业执照的,要依法予以取缔查封;第三阶段,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区域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制定实施本地区清理整顿专项计划,相关政策发布后,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和产品。

“分阶段开展清理整顿,是为了便于清理整顿工作有序开展,也是为了给生产销售企业一个预期。”工信部装备工业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专家黄永和告诉经济日报记者,近年来,我国低速电动车生产和市场规模无序扩张,生产企业数量已超过百家,产销规模已超过百万辆,但多数低速电动车产品不符合现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生产企业不具备机动车生产资质,车辆无牌无证无保险上路通行,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给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秩序带来严重影响。

据相关部门2017年统计,近5年全国发生低速电动车交通事故83万起,造成1.8万人死亡、18.6万人受伤,由低速电动车引发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逐年增长,近3年年均分别增长23.3%和30.9%。

为此,越来越多的交通参与者呼吁从源头上加强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和使用

监管,维护消费者权益和公共交通秩序,处理好交通安全与方便出行的关系,加大对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此类车辆的整治力度,减少安全隐患。

除清理整顿已有产能外,《通知》还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工信部装备工业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各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生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相关政策,停止制定发布低速电动车准入条件,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停止新增低速电动车车型;已制定发布相关政策的地区,应立即停止执行,正在建设的项目要立即纠正,确保低速电动车产能不增长。

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通知》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制订在用低速电动车处置办法,研究设置一定时间的过渡期,通过置换、回购、鼓励报废等方式加速淘汰违规低速电动车在用产品。相关部门要加快研究制定后续相关政策措施,并建立部际联动、部地联动和联合督导机制,制定考核评估办法,对落实要求成效显著的地区和部门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不作为的追究问责。

黄永和表示,对低速电动车的清理整顿要坚持“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的思路。自2015年7月起,符合条件的低速电动车企业就可升级为新能源汽车企业,并生产合规的新能源汽车。国内如知豆、御捷、奔马、陆地方舟等企业已经升级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并有多家低速电动车企业正在积极准备申报中。

据介绍,2016年工信部、国家邮政局已分别开始牵头组织修订两轮电动自行车、三轮快递专用电动车标准,国家邮政局也在抓紧研究三轮快递专用电动车相关管理政策。目前,电动自行车标准已经发布,电动摩托车标准(含两轮和三轮)国标委正在履行发布程序,两个标准实施后,将无缝划分自行车和摩托车产品界限。

## 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

# 企业参加责任保险准予税前扣除

本报北京11月8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公告明确,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责任保险在企业经营活动中的使用频率越来越高,对企业分散经营责任风险、切实保护当事人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近期有关部门、企业反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为统一责任保险费税前扣除政策口

径,便于纳税人执行,更好地促进企业化解经营责任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相关政策。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是参加责任保险的企业出现保单中所列明的事故,需对第三者如损害赔偿发生时,由承保人代其履行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由于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缴纳的保险费支出是企业实际发生的,《保险法》也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责任保险,为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告明确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证监会:

# 随意停牌、长期停牌等有所改进

本报北京11月8日讯 记者周琳报道:针对停牌制度的执行情况和下一步安排,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8日表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提升质量是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重要任务。股票停牌关系投资者的知情权、交易权,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基础制度。截至11月5日,沪深两市停牌家数为61家,停牌率为1.7%,目前已呈停牌情况较少的时期。

近年来,在社会各方共同努力下,上市公司随意停牌、长期停牌、信息披露不充分等问题有所改进,更加注重和尊重投资者交易权,落实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主

动减少停牌次数,缩短停牌时间。沪深证券交易所从平衡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和交易权的制度定位出发,依法从严监管股票停牌行为,有效保障了市场流动性,维护了市场交易秩序,取得了积极效果。

据介绍,下一步,证监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做好有关股票停复牌的自律管理与服务,进一步优化交易监管,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 广吉高速泰和北赣江特大桥合龙



11月8日,江西省广吉高速公路泰和北赣江特大桥右幅顺利合龙,标志着泰和北赣江特大桥双幅合龙,为明年1月广吉高速公路全线通车创造条件。泰和北赣江特大桥是广吉高速公路控制性工程,左幅已于今年8月贯通。邓和平摄